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69

2007年3月2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扩充**SpaceCom**软件包, 以应用反映了各主管部门意见的《无线电规则》第9.3款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9或4.2.13段

文号: 2002年12月20日的CR/185号通函

2003年5月23日的CR/193号通函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无线电规则》第9条“与其它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与其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序”中含有第9.3款, 该款涉及主管部门对不需要遵守第9条第II节规定的协调程序(第9条第IA子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资料的提前公布提出的意见, 同时还含有第9.5款, 该款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对此类意见的处理。

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BSS和相关馈线链路的程序、相关规划和列表)中所含的第4.1.7、4.1.9、4.1.10、4.2.10、4.2.13和4.2.14段涉及主管部门针对根据附录第4条进行的2区规划的修改或1和3区附加用途以及根据所述附录第2A条使用保护频带提出的意见。第4.1.10之三和4.2.14之三段的条款则描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对此类意见的处理。

3 CR/185和CR/193号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2款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意见的安排, 此类意见涉及根据第9.11至9.14款、第9.21款以及第33号决议第2.1段所发出的协调请求, 以及随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53A款使用**SpaceCom**软件包对此类请求进行的处理。

4 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改进**SpaceCom**软件包, 并在此欣慰地通知主管部门, 本局已扩

大了此软件包的使用范围，以方便通过电子方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有关意见，此类意见为针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款对不需要遵守第9条第II节规定的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发表的意见，以及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7、4.1.9、4.1.10、4.2.10、4.2.13或4.2.14段，对2区规划所做的修改或针对根据附录第4条1和3区的附加用途以及根据这些附录的第2A条对使用保护频带提出的意见。该软件还方便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23.13B和23.13C款提交其对于附录30所规定的卫星网络的反对意见。**附件1**详细列出了按照特节类型分组的相应条款。

5 **SpaceCom**软件包的扩充版本（版本5.3或以后版本）在国际电联网址

（<http://www.itu.int/ITU-R/software/space/spacecom/index.html>）向各主管部门和其它用户提供，此外，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光盘中也含有该软件。请各主管部门在准备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邮件：brmail@itu.int）的意见时将该软件和BR IFIC中所含的IFICnnnn.mdb和SPS_ALL_IFICnnnn.mdb数据库一并使用，以电子格式提交有关BR IFIC 2591（2007年4月3日）及以后各期中公布各特节的意见。该软件还包含一个报告创建工具。各主管部门可使用该工具向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通知其不同意见/意见。本通函的**附件2**和**附件3**简述了**SpaceCom**软件包的增加功能。API/B特节的新版面将在“前言”中提供。

6 与根据第9.52款提出的意见类似，无线电通信局将在BR IFIC光盘（BRIFICnnnn CD-ROM/Data/SpaceCom_data）上为每个卫星网络提供一个附录AP30(30A)/E D部分或附录AP30-30A/F/D数据库草案（其名称分别为Plan-IFICnnnn_BR_AP30(30A)xxxx.mdb和SO-IFICnnnn_BR_AP3030AFCxxxx.mdb），其中列出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7、4.1.9、4.1.10、4.2.10、4.2.13或4.2.14段在四个月的管理期内提交意见的主管部门的清单。此外，在将上述资料公布在附录AP30(30A)/E D部分和AP30-30A/F/D系列中的某一特节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将要求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他们可能收到、而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副本的、针对每一卫星网络的附加意见，为此该主管部门需要使用**SpaceCom**软件包对附录AP30(30A)/E D部分或附录AP30-30A/F/D数据库草案做相应更新，并通过电子邮件（brmail@itu.int）将其返还给无线电通信局。所有主管部门均可使用**SpaceCom**软件包的“Viewer”模块来了解与附录AP30(30A)/E D部分或附录AP30-30A/F/D数据库有关的信息。请注意，API/B程序不提供此工具（由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对一份清单草案进行确认），原因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和9.5A款，各主管部门的意见仅作为参考公布。

7 请主管部门注意附录30和30A的第4.1.10和4.2.14段的规定，其中指出，如果在附录30和30A第4.1.5和4.2.8段所指的BR IFIC日期之后的四个月管理期内未将其意见通知给寻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则应视为已同意所建议的指配。

8 无线电通信局相信，对于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资料的提前公布而言，以及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针对修改2区规划应用附录30和30A第4.1.7、4.1.9、4.1.10、4.1.10之三、4.2.10、4.2.13、4.2.14和4.2.14之三、或根据第4条在1区和

3区增加用途以及根据上述附录第2A条使用保护频带而言，上述新安排将会改进《无线电规则》第9.3和9.5款的执行情况。若您对本函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无线电通信局的Yvon Henri先生联系（电话：+41 22 7395536/电子邮件：yvon.henri@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3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1

SpaceCom软件最新扩充版所处理的附加条款一览

需发表 意见的条款	审查的通知			需加以保护		
	区域	业务	链路	区域	业务	链路和频段 (GHz)
在附录AP30/E A部分子节中						
A30第4.1.1A段	1	3	规划BSS	DN	1 3	规划BSS (规划)
A30第4.1.1B段	1	3	规划BSS	DN	1 3	规划BSS (第4条/指配表)
A30第4.1.1C段	1	3	规划BSS	DN	2	规划BSS (规划或第4条)
A30第4.1.1D段	1	3	规划BSS	DN	1 2 3	地面
A30第4.1.1E段	1	3	规划BSS	DN	2 3	非规划FSS
在附录AP30A/E A部分特节中						
A30A第4.1.1A4段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规划)
A30A第4.1.1A7段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规划)
A30A第4.1.1B4段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第4条/指配表)
A30A第4.1.1B7段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第4条/指配表)
A30A第4.1.1C段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2	规划FSS馈线链路 (规划或第4条)
A30A第4.1.1D段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2	非规划FSS馈线链路
在附录AP30-30A/E A部分特节中						
A30第4.2.3A段	2	2	规划BSS	DN	1 3	规划BSS (规划)
A30第4.2.3B段	2	2	规划BSS	DN	1 3	规划BSS (第4条/指配表)
A30第4.2.3C段	2	2	规划BSS	DN	2	规划BSS (规划或第4条)
A30第4.2.3D段	2	2	规划BSS	DN	1 2 3	地面
A30第4.2.3E6段	2	2	规划BSS	DN	1 3	非规划FSS
A30第4.2.3E7段	2	2	规划BSS	DN	1	非规划FSS
A30第4.2.3F段	2	2	规划BSS	DN	3	非规划BSS
A30A第4.2.2A段	2	2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规划)
A30A第4.2.2B段	2	2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1 3	规划FSS馈线链路 (第4条/指配表)
A30A第4.2.2C段	2	2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2	规划FSS馈线链路 (规划或第4条)
A30A第4.1.1D段	2	2	规划FSS馈线链路	UP	2	SOF中馈线链路 (第2A条)

条款	审查的通知			需加以保护		
	区域	业务	链路	区域	业务	链路
在附录AP30/E A部分或附录AP30-30A/E A部分特节中						
23.13B	1 2 3	规划BSS	DN	1 2 3	领土	
23.13C	1 2 3	规划BSS	DN	1 2 3	领土	

条款	审查的通知			需加以保护		
	区域	业务	链路	区域	业务	链路
在附录AP30-30A/F/C特节中						
A30第4.1.1D段	1	3	SOF	DN	1 2 3	地面
A30第4.2.3D段	2	2	SOF	DN	1 2 3	地面

条款	需发表意见的通知
在附录API/B特节中	
第9.3款	不需遵守第9条第II节中的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

附件 2

SpaceCom扩充软件包对（规划）附录AP30(30A)/E A部分和（SOF）附录AP30-30A/F/C特节方面意见的管理

扩展功能已纳入独立的**SpaceCom**软件包中，以帮助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管理所发表的意见，并帮助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对此类意见进行处理。扩展功能如下：

- **SpaceCom**（规划）：管理对附录AP30/E、AP30A/E、AP30-30A/E A部分特节的意见，以完成附录**30**和**30A**第4条规定的在BR IFIC（空间业务）中公布附录AP30/E、AP30A/E、AP30-30A/E D部分特节的程序；
- **SpaceCom**（SOF）（空间操作功能）：管理对附录AP30-30A/F/C特节的意见，以完成附录**30**第2A条规定的在BR IFIC（空间业务）中公布附录AP30-30A/F/D特节的程序。

SpaceCom旨在面向三类用户：对特节发表意见的、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以及负责特节中公布的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有关机制见下文）。

在相应特节中被确认为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使用**SpaceCom**，在四个月的管理期内确认是否需要与负责特节中所述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进入协调程序。若未被无线电通信局的计算确认为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认为其频率指配可能会受到有关特节所述卫星网络的影响，则该主管部门可请求将其包括在协调程序中。无线电通信局可根据条款以及所涉及的业务和频段的具体特征，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其请求的附加资料。

无线电通信局将通过使用**SpaceCom**，收集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所有此类意见，并将涉及有关特节的所有意见加以归并，进行分析，并向征求意见的卫星网络的负责主管部门提供一个列有主管部门清单的数据库，该数据库亦包括对所收到的有效意见的总结。

各主管部门可通过使用**SpaceCom**，使用“Viewer”模块来浏览数据库中的主管部门清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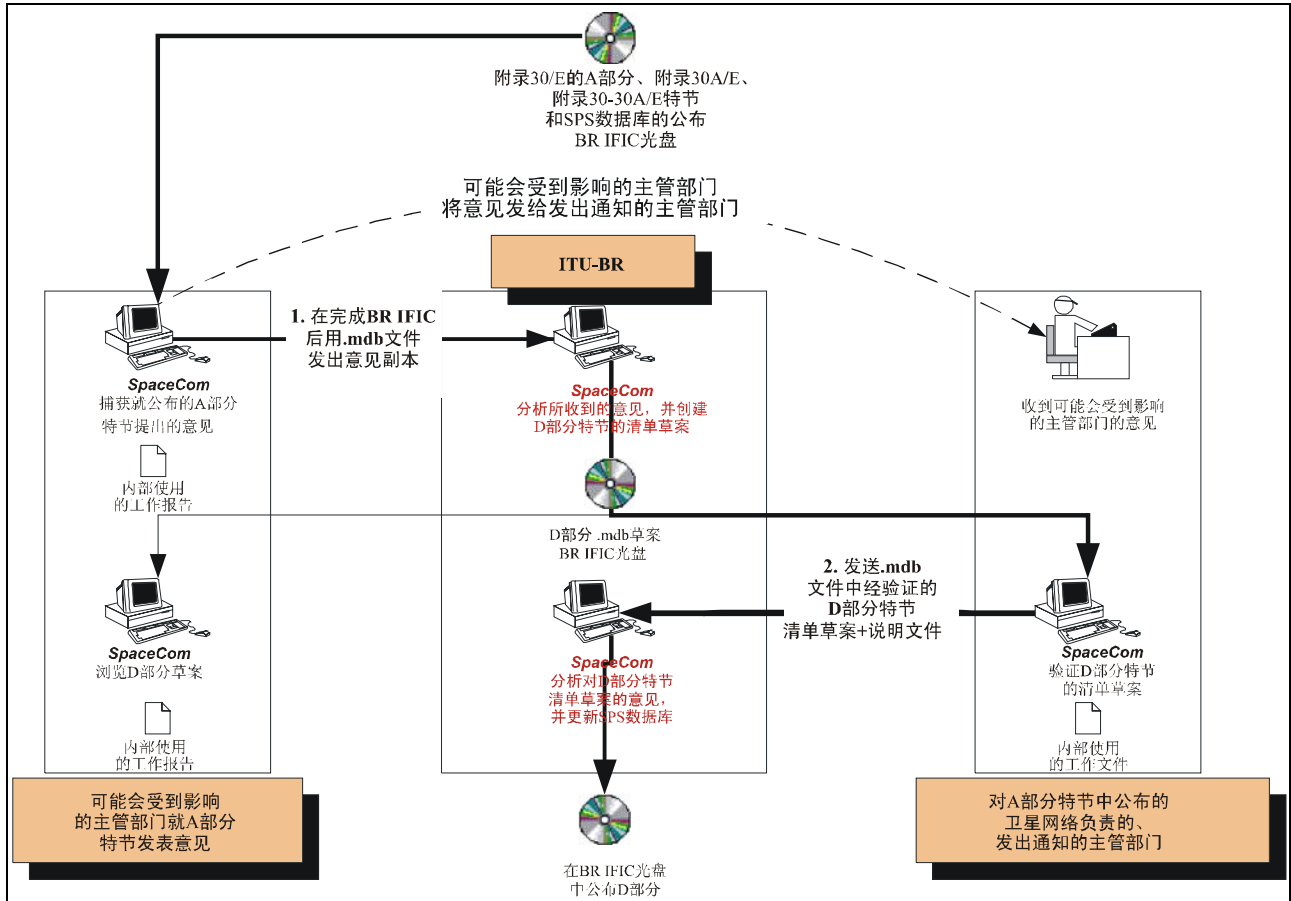
负责主管部门可通过使用**SpaceCom**，完成所收到的数据库中的主管部门清单草案，加入无线电通信局在四个月的管理期内可能未收到意见。

无线电通信局将对其空间数据库做相应更新，并在BR IFIC（空间业务）中公布有关特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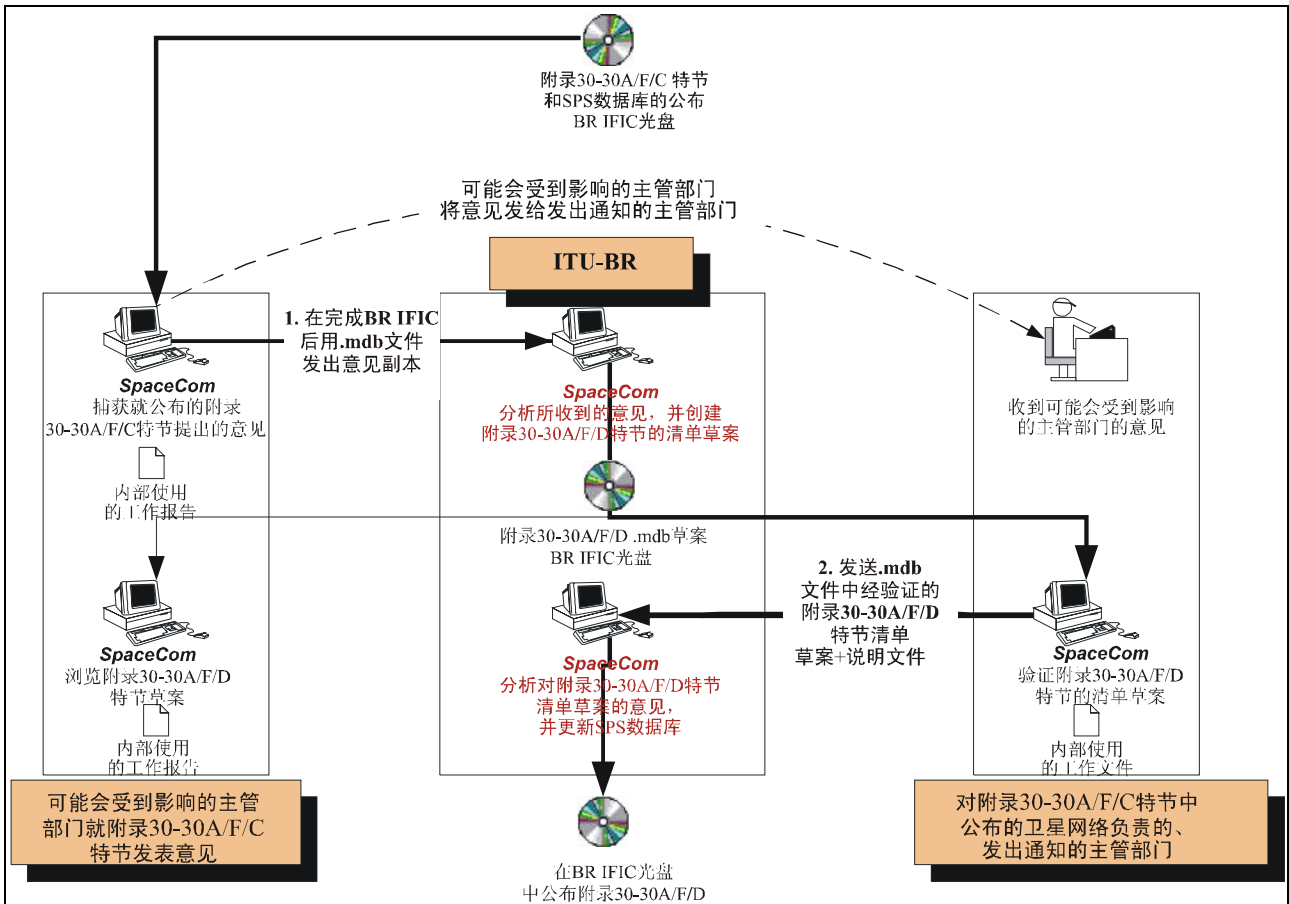
SpaceCom要求将BR IFIC（空间业务）光盘上提供的SPS_ALL_IFICnnnn.mdb（用于规划和SOF数据）（MS-Access文件）作为其输入信息。在用户所输入信息的基础上，**SpaceCom**摘录出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将就其发表意见的每一有关特节的相关信息。为便于审查此类意见，**SpaceCom**将生成工作报告文件。与一特定BR IFIC（空间业务）中所含的全部特节有关的所有意见均应被纳入一份数据库文件（可以是Plan-IFICnnnn_adm.mdb或SOF-IFICnnnn_adm.mdb）中，然后再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最后**SpaceCom**还包括一个工

具，用于将数据库文件作为电子文件的附件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以及另一个工具，用于产生提交给其卫星网络需接受各方意见的、负责主管部门的报告。

SpaceCom的安装和使用指南见《用户手册》，该手册随BR IFIC（空间业务）光盘上的软件包一并分发。此外，**SpaceCom**还提供在线帮助。



使用SpaceCom交换规划数据信息



使用SpaceCom交换SOF数据信息

附件 3

SpaceCom扩充软件包酌情对API/A特节方面意见的管理

在API/B特节处理方面的扩展功能已纳入**SpaceCom**的独立软件包中，以帮助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管理所发表的意见，并帮助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对这些意见进行处理。

SpaceCom（API/B）管理有关API/A特节的意见，对此《无线电规则》第9.3款适用如下：不需要根据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通知或仅显示不需要进行协调的各组需要进行协调和不需要进行协调的混合通知。**SpaceCom**（API/B）不适用于API/A特节的废止以及包含非实质性变动的API/A特节的修改（启用日期的修改或卫星名称的修改）。一项API/A MOD特节的公布将重新开始四个月的发表意见周期，而且之后将相应公布一个新的API/B特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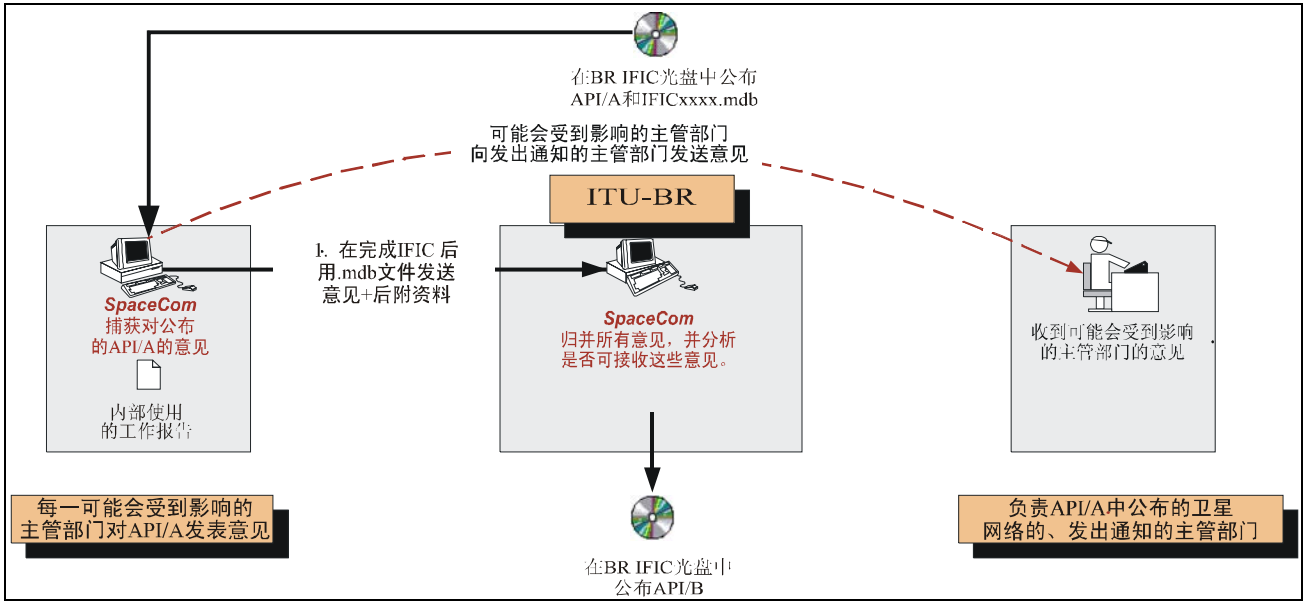
SpaceCom（API/B）的扩展功能面向两类用户：对特节发表意见、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机制见下文）。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使用**SpaceCom**（API/B），将收集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的所有此类意见，归并和分析涉及有关特节的全部意见，并根据收到意见日期来决定是否接受这些意见。

无线电通信局将在BR IFIC（空间业务）中公布相应特节。

SpaceCom要求将BR IFIC（空间业务）光盘上提供的MS-Access文件IFICnnnn.mdb作为其输入信息。在用户所输入信息的基础上，**SpaceCom**摘录出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将就其发表意见的每一有关特节的相关信息。为便于审查此类意见，**SpaceCom**将生成工作报告文件。与一特定BR IFIC（空间业务）中所含的全部特节有关的所有意见均应被纳入一份数据库文件（API-IFICnnnn_adm.mdb）中，然后再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最后**SpaceCom**还包括一个工具，用于将数据库文件作为电子文件的附件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以及另一个工具，用于产生提交给其卫星网络需接受各方意见的、负责主管部门的报告。

SpaceCom的安装和使用指南见《用户手册》，该手册随BR IFIC（空间业务）光盘上的软件包一并分发。此外，**SpaceCom**还提供在线帮助。



使用SpaceCom交换API/B信息